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7 號

請　求　人　段○○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居住於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因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長期疏於管理，導致請求人因吸入大量鄰居之二手菸而發生咳血、脊椎鈣化需拿枴杖走路之病變；且因長期受到抽菸戶以及在社區亂養狗的委員公然侮辱，不得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具狀對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提起訴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號，下爭系爭事件），卻遇上也是系爭社區住戶的受評鑑法官審理此案，並未迴避審理系爭事件。又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下稱系爭庭期），即以請求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依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而終結言詞辯論程序，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宣判，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惟系爭事件之前僅於 4 月時開過一次庭，且請求人已具狀表明無法於系爭庭期到庭而請假（即欲聲請變更期日），在系爭事件事證尚未調查明確情形下，受評鑑法官竟未依一般情況准假，此種認定對請求人而言實屬過嚴，且藉機任意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

草草結案，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否准其請假（即變更期日）之聲請過於嚴苛，且事證尚未調查明確，即判請求人敗訴而草草結案，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又「期日應為之行為，於法院內為之。」、「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及「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7 條

前段、第 159 條及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變更期日，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法院自得許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是否允准當事人聲請變更審理期日，審理程序應定幾次庭期，及是否得為一造辯論判決，均屬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依法得行使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事項。

（二）再者，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審理後，固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並非本於請求人不到場之效果逕為其敗訴之認定，而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認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以請求人主張之損害與被告不法行為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且因身為原告之請求人未於系爭庭期到場，受評鑑法官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聲請，諭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並為免當事人困惑，於判決內敘明否准請求人聲請變更期日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3 頁至第 50 頁)。故受評鑑法官此部分認定，並未違背任何職務義務，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而係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此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介入審查之事項。是以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

由。

（三）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為系爭社區住戶仍審理系爭事件而未迴避之違失，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依請求人隨評鑑請求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以觀，均係其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出之聲請迴避訴狀及相關文件（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35 頁），顯係對受評鑑法官聲請迴避所附之證據資料。然此部分除經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與請求人並非居住同一社區，係請求人有所誤認，並以系爭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顯係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無須停止訴訟程序外（見審評卷第 43 頁至第 44 頁系爭判決相關頁面），該聲請迴避事件亦經新北地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號另由承審之合議庭審理後，就請求人所提迴避事件（即受評鑑法官未允准請求人變更期日及係與請求人居住同一社區，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法定迴避事由）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在案(見審評卷第 51 頁至第 53 頁)。是以請求人如對該裁定結果不服，應循法定程序提起救濟，而非以相同事由作為請求個案評鑑之事項。故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違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且駁回請求人所提損害賠償之訴之審理過程，亦屬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所為調查、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

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9　月　２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